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 事务中心(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改水事务中心))的(门头沟区农村供水站消毒 设备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门头沟区农村供水站消毒设备运维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\_35人,营业收入为\_1179.1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674.2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大家恒力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425 年 06月 <u>/</u>3 日

<sup>」</sup>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度 数 据 , 无 上 一 年 度 数 据 的 新 成 立 企 业 可 不 填 报 。